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iDeaS 創思工坊」之場地與設備運用，特訂定「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以本校十八週正規課程教學為首要使用。本學院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寄出下一學期借用調查通知，請授課老師上網填寫借用申請表後列印簽章，經本學院核定後通知始可借用。授課教師請於申請學期第十九週接受本學院安排之教育訓練。
- 第三條 本工坊一般開放借用時間為上班日 08:30~16:00；於十八週正規課程時間外之校內單位(個人)借用申請，應於兩個月至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之空間與設備借用須知」。借用時，以一人為擔保；其餘使用者所造成之損失，亦由擔保人負賠償責任，本工坊不負個別追償責任，故請審慎評估使用。
- 第四條 校外單位於場地設備借用期間如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致影響活動，借用者不得要求退費。若活動可以順延，則酌情予以處理，本學院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工坊無法提供設備教學及導覽服務之人力，請自行商請可協助配合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後，再進行借用程序。
- 第六條 本工坊於每學期舉辦兩次空間導覽教育訓練與基本安全講習，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說明，請各需求單位指派人員參與。
- 第七條 借用期間，本工坊管理相關人員有針對活動內容或製作物進行拍照紀錄之權利。
- 第八條 本工坊空間規劃如「iDeaS 創思工坊空間分佈圖」，請務必評估使用需求複選空間區域，非登記借用的空間禁止使用。
- 第九條 所有設備皆有其操作專業性與安全性問題，故所有設備僅供專業授課教師之相關課程規劃使用；木工區域設備具有高度危險性，故該區域之設備須由具專業操作經驗或專業認證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親自帶領操作使用。本學院具有所有設備借用評估之權利；授課教師需擔負器材設備維護保管與學生器具設備操作使用安全之責，並穿戴適當之安全防護設備，以保障師生使用安全。
- 第十條 本工坊不提供材料，請一律自行購買。如有需要，可向本工坊管理人員洽詢相關材料供應商聯絡資訊，進行材料採購；使用設備時須提前向本工坊管理人員

提出購買證明或材料規格，以避免材料不適而影響設備等相關問題。若經本工坊管理人員確定所購買之材料無法使用於本工坊機器者，本工坊得拒絕其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本工坊所有空間不提供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等堆放，除經管理單位特許同意暫置者外，其餘使用者應於課堂結束後自行帶離。本學院將不定期派員清理場域，所有遺留物品於清理時一併丟棄，不提供任何保管或失物協尋之責。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負責維護場所秩序，對本工坊內之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如需搬動時，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同意；若有毀棄、損壞時，應負責賠償。
- 第十三條 借用者請拍照存證使用前的環境狀況，使用後歸還空間時，務必收拾乾淨，物歸原位，恢復借用前之原貌；若經查證未善盡維護，將取消隔次借用資格，另會針對毀壞估算賠償費用。
- 第十四條 本工坊之空間及設備借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有私自掉換、擅為收益、出借、移轉等情事，若發現以上情事者，工坊管理人員得要求立即停止借用，並停止借用者之借用權。
- 第十五條 本工坊之空間及設備借用者使用期間若發現本工坊所提供之設備器材有故障，借用者應立即通知工坊管理人員進行檢核，並嚴禁自行維修，如經檢核結果為借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故障，借用者應付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或已辦理集會場地使用登記者，無故未使用或未符合本辦法使用權責者，得停隔次借用之權利，達三次者得停止借用申請一年。
- 第十七條 本學院保留借用審核權限及物品損壞歸責之最終解釋權利，借用人不得異議。
- 第十八條 違反規定者並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將停止以上使用之權利。
- 第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有解釋與修改之權力。
- 第二十條 辦法如有異動，依本學院網頁之最新版本公告為準。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iDeaS 創思工坊空間分佈圖

本工坊共規劃了 13 個區域，分別為：

- 一、設備空間：「金工區」、「UAE 區」、「雷雕區」、「3D 列印區」、「真空吸塑區」、「攝影棚區」和「木工區」。
- 二、講授展演空間：與「講台區」、「展覽區」、「接待區」、「互動設計區」、「教室區」和「討論區」。



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之空間與設備借用須知

1. 本工坊開放申請時段為上班日 08:30~16:00；借用人需上網填寫借用申請表並列印簽章；繳交申請表時，請提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相關證件做為抵押，經管理單位核准通知後始可借用。
2. 本工坊一般開放借用時間為上班日 08:30~16:00；若需於一般開放時段以外之時間借用人者，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得於活動前一天與本工坊管理人員進行鑰匙借用預約。活動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須歸還鑰匙並做空間設備確認，經由管理人員驗收無誤後退還證件。
3. 校外單位借用需徵得本校校內單位（個人）合辦，借用申請須於活動開始兩個月至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校外單位借用除填寫線上申請表外，需另以公函洽借，經核准及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
4. 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繳款期限：應於借用日 5 個工作天前以匯款方式繳納。

匯款相關資訊如下：

| | |
|-------|-------------------|
| 銀行名稱： | 第一銀行富強分行 (007) |
| 帳號： | 60450-230-639 |
| 戶名： | 長榮大學 |
| 款項名稱： | iDeaS 場地/設備清潔費-姓名 |
| 匯款備註： | 借用日期 |

收據於繳費完成後開立，如需統一發票須提前告知。無故取消（未於借用前 3 個工作天前提出取消預約而無不到者）禁借 3 個月。

iDeaS 創思工坊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如下：

| 場地名稱 | 講台區 | 教室區 | 攝影棚區 | 展覽區 |
|------|---|--------|-----------|-------------------------------|
| 場地編號 | D1B101 | D1B102 | D1B102-10 | D1B101-1 |
| 收費標準 | 借用時間：8:00~17:00 1 小時/1,500 元 2~3 小時/2,000 元 全日/4,000 元 | | | 借用時間：8:00~17:00 全日/2,000 元 |

5. 本學院之學生，須接受基本安全講習 1 至 2 小時之課程，方具備借用之權利。
6. 校外人士具有木工執照丙級以上者，每年須自費接受基本安全講習一小時（一次性規費 1,000 元），經本學院主管與設計工坊管理者同意，始取得使用資格。
7. 本場地僅提供風扇使用，如需使用空調須自備冷氣卡。
8. 本工坊內禁止飲食，內部皆有監視錄影，敬請自重。

資訊暨設計學院 iDeaS 創思工坊空間與設備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 | | 系級/單位 | | 連絡電話 | |
| 預定借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 日 時 分 | | | | |
| 借用原因說明 (活動內容敘述) |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與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活動名稱 _____ (請詳述活動內容) | | | | |
| 空間分佈圖 | | | | | |
| 申請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1 講台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1-1 展覽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1-2 接待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 教室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2 金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3 UAE 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4 雷雕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5 互動設計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6 3D 列印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7 真空吸塑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8 木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9 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D1B102-10 攝影棚區 | | | | |
| 借用設備 | (請詳列借用設備財產編號與項目, ex: 63100605-34 1 雷射測距儀) ※設備限當日使用與歸還，若遺失或損壞時，申請人應付還原責任或照價賠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並同意 iDeaS 空間管理要點。如有違規，經勸導未改善，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借用經辦人 | | 歸還經辦人 | |
| 下列由審查單位填寫 |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審查說明) | | |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